

附件四：《关于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4 月 13 日生效，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并相应调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法、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并修改《基金合同》事宜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次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方案须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因此变更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须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修改方案或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一）基本情况

- 1、基金的名称：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的类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3、标的指数：上证 180 指数。
- 4、基金的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 5、基金的投资目标：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 6、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二）变更后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等投资相关

1、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2、投资范围

本基金以标的指数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为主要投资对象，投资于指数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如因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清单内现金替代、现金差额等因素导致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将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同时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新股（含存托凭证）、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该部分资产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及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3、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抽样复制的指数跟踪方法，即根据量化的选股指标，选择部分标的指数成份股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通过优化模型确定投资组合中个股的权重，以实现基金组合收益率和标的指数收益率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投资于股票部分的基金资产将严格按照基金管理人公示的抽样复制方法所确定的成份股投资比例进行配置。通过抽样复制，剔除流动性较差的成份股，从而减少基金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风险，并有效降低基金申购及赎回的复杂程度。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募集期开始之前公示抽样复制方法，同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的成交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对指数跟踪方法进行调整，并于方法调整

前予以公示。

本基金在综合考虑预期收益、风险、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根据审慎原则合理参与存托凭证的投资，以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为了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在加强风险防范并遵守审慎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管理需要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将在分析市场情况、投资者类型与结构、基金历史申购赎回情况、出借证券流动性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出借证券的范围、期限和比例。

4、投资限制

(1)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单只基金所申报的金额超过基金总资产，单只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2) 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等约定；

(3)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 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5)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6) 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除外；

(8) 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将遵守下列要求：出借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出借期限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出借证券应纳入《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所述流动性受限证券的范围；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单只证券不得超过基金持有该证券总量的 30%；最近 6 个月内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不

得低于 2 亿元；证券出借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0 天，平均剩余期限按照市值加权平均计算；

（9）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除第（5）、（6）、（8）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成份股价格的市场变化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约定比例的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第（8）项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出借业务。

若本基金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则本基金不受上述第 3、4 条比例限制的约束，本基金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指本基金资产净值 95% 以上的股票投资的个股权重构成与标的指数成份股权重构成一致。日后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改变上述比例限制的，则本基金比例限制将进行调整。

（三）变更后的基金资产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1）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成本计量；

2）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4）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

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债券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净价估值；

（3）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5）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5）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权证估值方法：

（1）基金持有的权证，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未上市交易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2）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

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5、本基金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进行估值。

6、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7、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的生效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的具体事项。

综上所述，基金管理人拟提请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关于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的方案要点修订基金合同。

二、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1、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合同》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于 2006 年 4 月 13 日生效，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规模达 238.04 亿元，已顺利运作至今。

2、基金管理人将严格保证基金合同修订的合法合规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修订基金合同，并及时公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

3、关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三、修改基金合同方案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在《基金法》第八十三条到第八十六条对基金持有大会的召集人、召开形式以及其相关事宜都作了规定与说明，这为基金持有大会的召开流程提供了法律依据。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基金合同修改方案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本基金将公告修订后的《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本次基金合同修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

因此，基金合同修改方案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四、修改基金合同方案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联接基

金的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